

#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0 年 6 月 10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/本廠 3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鄭廠長嵐					
出席委員	吳副廠長權峯、萬副廠長國榮、劉秘書重明、黃廠務技正昭明、維修組吳組長猛在、操作組陳組長冠文、總務室曾主任宗智、回饋中心賴主任慶錠(另有公務,丁技士俊宏代理)、勞工安全衛生室李主任詞蕙、人事室周主任豐隆、會計室汪主任怡萍、政風室李主任東融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7 案	討論提案	5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壹、專題報告 (7 案)</p> <p>一、第 1 案—仁武廠報告： 案由：仁武廠回饋中心 110 年限水及疫情因應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二、第 2 案—回饋中心報告： 案由：南區廠回饋中心 110 年限水及疫情因應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三、第 3 案—人事室報告： 案由：110 年 1 月至 5 月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抽查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市府是否會透過至各機關查勤時，抽查同仁上班是否配戴口罩，因事涉防疫措施部分，請各組室務必確實遵守，餘同意備查。</p> <p>四、第 4 案—會計室報告： 案由：支出憑證核銷業務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五、第 5 案—總務室報告： 案由：本廠 110 年因應新冠肺炎之防疫作為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六、第 6 案—政風室報告： 案由：本期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七、第 7 案—政風室報告： 案由：公職人員利益迴避衝突法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貳、提案討論 (5 案)</p>					

	<p>一、第 1 案—提案單位：人事室  案由：為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，避免同仁誤違反規定案。  決議：同仁若有出國而購買非侵入性醫療或環境用藥等物品，因屬國內法規（如環境用藥管理法）需有許可證件方得販售，若有用剩或不用，請勿任意上網拍賣，以免觸法，餘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第 2 案—提案單位：政風室  案由：為辦理本廠 110 年端午節廉政宣導案。  決議：今年端午節連假適逢防疫期間，請同仁遵照政策指示，採不移動方式辦理，餘照案通過。</p> <p>三、第 3 案—提案單位：政風室  案由：為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案，提請審議。 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四、第 4 案—提案單位：政風室  案由：為各單位與廠商往來時，應保持適當距離，非公務不宜有任何接觸，以避免引發不必要之誤會案，提請審議。 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五、第 5 案—提案單位：政風室  案由：有關驗收期限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，請落實執行遇案時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案，提請審議。 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參、臨時動議（1 案）</p> <p>一、第 1 案—提案單位：政風室  案由：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協助作為事宜案，提請審議。 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後續執行情形	由業務相關單位依據裁示或決議事項錄案辦理。

承辦人：李東融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8069750 分機 6400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